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4〕131204A001号

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收到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移交《关于建议吊销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营业执照的函》，内容为当事人因在经营场所发生的卖淫嫖娼行为放任不管，于2024年03月07日被责令停业整顿并作出行政处罚，经整顿仍不改正，于2024年06月05日再被责令停业整顿并作出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，并通过基层智通知平台向当事人发送短信通过和邮寄送达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（东市监询通〔2024〕130830A002号），要求当事人到我局协助调查。2024年9月23日，当事人向东莞市桥头镇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注销材料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看当事人的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了隐瞒真实情况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撤销当事人于2024年9月23日的注销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

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1026098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04日

执法专用章  
(13)